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文件

青退役军人发〔2019〕4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党委组织部，文明办，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国资委，驻青各部队政治工作部（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今后一个时期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

退役士兵是退役军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曾是部队建设的骨干、是地方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妥善安置这些人员，对贯彻落实改革强军战略，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对退役安置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退役士兵安置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地履行安置责任和国防义务，为退役士兵融入社会、就业创业创造良好条件。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二、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安置质量

（一）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各地要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

[2018] 56号) 规定,积极探索结合量化评分情况、专业特长进行排序选岗、双向选择的路子,使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得到优先选岗,着力打造“阳光安置”机制。符合在西宁地区(除县级安置人员外)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结合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排名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由省市分级安置。

(二) 拓宽就业安置渠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发挥安置主渠道作用,确保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比例不低于80%。认真落实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办〔2018〕8号)精神,加大面向退役士兵考录人民警察,招录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要按照本企业全系统每年平均招录职工人数的5%核定年度接收计划,每年6月底前,主动报送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经审核确认后,下达指令性计划。各地不得提供濒临破产或生产有困难企业的岗位给退役士兵。

(三) 加强计划科学统筹。县(市、区)级安置任务较重的可由市(州)级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市(州)级安置有困难的可由省级统筹调剂安排。由上级统筹安排的人员,要经本人同意且不受户口所在地限制,公安机关根据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安置介绍信等相关手续,为退役士兵在安置地办

理落户。

(四) 允许灵活就业安置。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可以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回地方选择自主就业的，必须在当年当地退役士兵安置选岗前，完成个人申请、公证机构公证等程序，并经当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回地方后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其中，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省政府年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回地方后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政府免费教育培训、就业指导服务、创业税费减免等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强化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一) 放宽安置地限制。士兵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随父母任何一方安置。经本人申请，也可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安置。其中，易地安置落户到西宁市的，应符合其关于落户的相关政策规定。省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档案审核、接收、移交工作，承担省直单位安置任务，各市（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承担本级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任务。退役士兵安置地的选择，由其本人退役前在部队提出申请，省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

政治工作部下达的年度安置计划核准。

(二) 保障安置待遇落实。接收单位应当在所在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年度全省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是指部队停止供给到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之间的时间，对不满整月的按1个月计算，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退役士兵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军龄10年以上的，接收的企业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接收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出台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措施，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三) 做好基本保险接续。接收单位应当自收到退役士兵安置介绍信30日内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安排上岗的，从开出安置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以逐月发放的生活费为基数按月申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费。退役士兵参加军人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与退役后参加地方基本养老保险的缴

费年限和个人账户合并计算。退役士兵服现役的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从退役后实际缴费时开始计算。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20% 的费率逐月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 8% 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的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由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主动牵头协调军队相关部门，切实做好保险关系接续工作，确保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待遇连续享受。

(四) 严肃安置纪律规定。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到当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超过 30 天的，自开出安置介绍信 15 个工作日内拒不服从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退役士兵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或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退役士兵提供虚假立功、嘉奖、职业技能证书及艰苦地区服役经历等证明、鉴定材料，经

审查确认的，取消其相关待遇。

四、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推进安置工作落实

(一) 纳入目标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领导，将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作为参加双拥模范城（县）、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 加强督导检查。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采取定期跟踪、实地督导等方式及时跟进了解工作情况。结合重视程度、工作力度以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表扬或通报批评，对有问题的地区和单位限期整改。年度接收安置工作结束后，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用人单位，要向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安置任务落实情况，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向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安置任务落实情况。

(三) 明确责任追究。各级要及时梳理汇总年度落实岗位、取消安置待遇等情况，形成存据、规范管理。要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拒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进行约谈督促、挂牌督办、媒体曝光，责令限期整改；对拒绝整改的，要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问责。

(四) 重视教育管理。加大军地之间的密切配合，建立“政

策进军营”机制，每年士兵退役前，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到驻地部队开展2次以上安置政策宣讲，使退役士兵清楚当前的安置方式、政府安排工作岗位情况及易地安置条件等，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安置方式；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要利用退役士兵集中培训等各种契机，向他们讲清安置政策和就业形势，使他们能够更好更快融入社会。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广泛营造支持退役士兵安置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宣传我省自主就业创业、岗位建功立业退役士兵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事迹，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平台适时推出相关报道，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对接收安置工作积极、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在不同岗位建功立业的退役士兵群体进行评选表彰。

2018年8月1日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适用本实施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意见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7月22日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年7月26日印发
